附件2：

中共唐河县委 唐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河县人才引进激励培养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业，各人民团体：

《唐河县人才引进激励培养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唐河县委

 唐河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3日

唐河县人才引进激励培养暂行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深度融合，加快“强富美高”新唐河建设。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宛发〔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唐河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人才引进

第一条　根据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重点引进以下五类人才：

一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人才；

二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双一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人才；

三类：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人才；

四类：“985”“双一流”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优秀人才或全日制师范类、医学类一本学历学位的优秀人才；

五类：企业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

刚性引进正高级职称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副高级职称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博士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硕士研究生、本科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柔性引进人才不限年龄。

第二条 引进人才实行灵活的编制政策，可选择编制内引进、编制外引进和“柔性引进”的方式，编制内和编制外引进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须签订最低5年服务协议或聘用合同。

第三条　编制内引进的各类人才，在编制限额、职数范围内通过公开招录(聘)、公开选拔等方式引进。全日制硕士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和急需短缺人才要按照《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宛人社〔2017〕24号）文件规定，通过考试或考核的方式进行选拔。对急需的全日制硕士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和急需短缺人才可统一组织到专业对口的高校、科研院所发布招聘信息，组织面试、试讲、技能测评等形式的考核测评，确定拟聘用人选。对教育、医疗卫生等人才缺口大的单位，可通过“一事一议”引进人才。

第四条　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库，我县根据人才需求情况，每年年初制订引才计划，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组织、人社和编制部门负责实施。每年调剂50名人才储备专项编制，专门用于事业单位引进全日制硕士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和急需短缺人才。

第五条 为推进人才回归工程，提升县域教育、卫生水平。凡在外地通过公开招聘的在职在岗在编唐河籍40周岁以下教师、医生（学历为全日制师范类、医学类本科）均可办理回调手续，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对于一本录取的师范类、医学类本科生，生源地为唐河县的，毕业后回我县公办学校和公立医院工作，签订5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后由县财政全额返还学费。

第二章 激励保障

第六条　工资待遇：编制内引进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工资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编制外引进的人才工资待遇可实行年薪制；“柔性引进”的人才，工资待遇可灵活确定，既可实行年薪制，也可实行包干制；建立完善企业单位技工岗位津贴制度，中、高级国家职业资格岗位津贴标准分别为300元/月、500元/月，县财政连续发放3年。

第七条　住房保障：在首个聘期内，对编制内和编制外引进的一、二类人才，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三、四类人才，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人才公寓不得转租。引进的一、二类人才，在我县购房的，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安家费。

第八条　生活补贴：首个聘期内，医院、学校、国有企业刚性引进人才执行如下生活补贴标准：一类20000元/年，二类10000元/年。全县十大振兴工业项目企业、20个培优扶强工业企业、四类企业（全市九大专项重点支撑企业、重点工业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定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刚性引进人才执行如下标准：一类20000元/年，二类18000元/年，三类15000元/年，四类9000元/年，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6000元/年。每年年底考核审查合格后，由县财政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子女就学：对一、二、三类引进人才的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的，可自愿选择县内学校就读。对其他类引进人才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到相应的公办学校就读。

第十条 社会保险：对引进人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十一条 激励支持：对《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宛发〔2015〕19号）、《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宛发〔2018〕5号）文件涉及的各项人才优惠政策都给予支持兑现。

第十二条 引才奖励：完善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等量考核制度，对成功引进产业领军人才、现代金融人才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单位，纳入全县招商引资考核体系，给予加分；建立院县合作办，鼓励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支持“大院名校”在我县建立分院（分校），成效显著的给予重奖；鼓励在外人才返乡创业，每年对各乡镇（街道）人才回归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将结果计入人力资源绩效考评总分，表现突出的乡镇（街道）县财政将予以重奖。设立在外人才工作站，畅通高层次人才来唐渠道。对经过考核成效显著的人才工作站，奖励10万元。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建立传帮带培养机制，优先提供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机会。实施有针对性的人才培育工程，制定高端人才特殊支持工程实施办法，对列入高端人才培养计划的，给予5-50万项目经费支持；坚持引才与育才相结合，实施现有人才职称、学历提升行动；设立“景兰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表彰不超过2人，每人奖金不低于50万元；每年表彰一批“十佳回创之星”“十佳工匠之星”，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管理考核：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或服务协议办理，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也作为奖励、晋升、待遇调整、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对于5年未满离开我县的引进人才，须将已发放生活补助的50%退返。

第十五条 优先推荐：引进人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规定的，优先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级劳模、先进工作者等人选推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企事业单位，不包括目前已在本县工作的人员，本办法发布实施后因辞职、辞退、解聘、开除、调出等原因退出本县编制管理，重新返回唐河县工作的各类人才。

第十七条 县财政根据发展需要，按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上年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优先足额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作为人才引进、培育、奖励专项经费，保证人才投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发挥政府投入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设立唐河县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追回奖补资金，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个人申报，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健全人才工作机构设置，充实人员力量，将人才工作职责列入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第十八条 设立人才评审认定委员会，负责对各类人才的界定及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奖励补助的认定，经评审认定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进行社会公示后按规定予以资金拨付。

第十九条　与《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宛发〔2015〕19号）、《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宛发〔2018〕5号）文件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商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人才引进激励培养工作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编制、人社、财政、科技、房管等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